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承辦人：課員 黃忠瑩
電話：03-4783683#117
電子信箱：100067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5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36600A_1110008586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區役男陳奕廷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
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1 13:58:42

花府　111/03/21
1110058472